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8065

年報 20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haijing.com(「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is-ecom@hk.tricorglobal.com)提出收取本報告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
董事之業務回顧	7
董事報告	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五年財務概要	87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8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主席)
王誼先生
惠紅燕女士
鄧闖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先生
冼家敏先生
陳鴻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12室

公司秘書

蔡婉華女士(FCCA, CPA, MBA)

授權代表

周鵬飛先生
蔡婉華女士(FCCA, CPA, MBA)

法規主管

惠紅燕女士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家榮先生(主席)
冼家敏先生
陳鴻芳女士

法律代表

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中國銀行－合肥
交通銀行－合肥
招商銀行－青島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中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股份代號

8065

公司網站

www.sinohaijing.com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現年50歲，為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籌劃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領導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周先生在中國擴充及推廣泡沫塑料(「EPS」)包裝行業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周先生為青島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青島新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合肥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合肥啟鵬紙制品有限公司、合肥美菱榮豐包裝制品有限公司及濟南海景包裝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會主席，以上各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周先生亦為青島海景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及海景包裝設計開發(惠州)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並為青島海鴻環保包裝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以上各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王誼先生，現年49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於中國合肥市各附屬公司的營運。王先生於上海市輕工業專科學校畢業。王先生於泡沫塑料生產及技術管理業務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王先生是安徽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頒贈的「2009年度安徽省外商投資企業優秀企業家」之一。彼為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泡沫塑料EPS專業委員會副會長。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大連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合肥美菱榮豐包裝制品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合肥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惠紅燕女士，現年46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深圳大學，主修會計學。惠女士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各附屬公司之財務管理事宜。惠女士曾任中國多間公司財務部之不同職位，擁有逾16年經驗。惠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惠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肥美菱榮豐包裝制品有限公司之董事。

鄧闖平先生，現年34歲，為本集團總裁助理負責管理本集團於中國青島市各附屬公司的營運。鄧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畢業，鄧先生擁有從事泡沫塑料生產及技術管理超過10年的經驗。鄧先生目前擔任中國包裝聯合會常務理事職務。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份加入本集團。鄧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海鴻環保包裝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島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並為濟南海景包裝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現年47歲，持有中國中山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持有新西蘭Massey University之商業研究碩士學位。自一九八八年起，藍先生於中國多間金融機構及投資公司工作，彼現時為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國際金融學院之副教授。藍先生於金融及投資業擁有逾15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先生，現年39歲，擁有13年以上之管理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於澳洲Monash Universit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於英國University of Surre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冼家敏先生，現年43歲，在私人及上市公司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9年之專業經驗。冼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冼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冼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冼先生現為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9)、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利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及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四間公司目前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擔任Smart-player.com Limited (「Smart-player」)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提供互聯網服務之私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止。在其辭任後十二個月內，一名債權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對Smart-player提出清盤呈請，而Smart-player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高等法院清盤令第380號(2003)決議清盤，隨後並委任清盤人。冼先生確認，彼對Smart-player清盤並無責任。

陳鴻芳女士，現年48歲，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畢業。陳女士具有9年以上的行政及人事管理經驗。

高級管理層

蔡婉華女士，現年43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蔡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蔡女士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urre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女士曾在兩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部工作。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7年之專業經驗。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姚維友先生，現年32歲，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青島新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管理青島新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的營運。姚先生於合肥工業大學電腦系畢業，姚先生擁有從事泡沫塑料生產、技術、製造管理超過9年的經驗。姚先生是青島市黃島區地方政府頒贈的「2010年度優秀企業經理」之一。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鈕衛國先生，現年47歲，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肥美菱榮豐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合肥美菱榮豐包裝製品有限公司的營運。鈕先生於安徽工學院機械製造系畢業，鈕先生擁有從事泡沫塑料生產及技術管理超過9年的經驗。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份加入本集團。

苟玉國，現年42歲，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青島海景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管理青島海景模具製品有限公司的營運。苟先生於四川省巴中農業機械化學校畢業，苟先生擁有從事泡沫塑料及模具生產、技術管理超過14年的經驗。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吳國增，現年37歲，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肥啟鵬紙製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合肥啟鵬紙製品有限公司的營運。吳先生於安徽滁州電子技術學校畢業，吳先生擁有從事泡塑生產、銷售管理超過18年的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李建英女士，現年31歲，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青島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管理青島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的營運。李女士於青島海洋大學化工系畢業。李女士擁有從事泡沫塑料生產及銷售管理超過8年的經驗。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盧梅女士，現年30歲，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肥啟鵬紙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協助管理合肥啟鵬紙製品有限公司的營運。盧女士於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專業畢業。盧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之業務回顧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14,26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374,580,000**港元增加約**37.29%**。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0,83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14,600,000**港元增加**111.12%**。

業務回顧

在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受惠國家推出「家電下鄉」、「家電以舊換新」、「能效產品補貼」等政策刺激，大力拉動家電市場需求，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度淨利潤約**30,83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4,600,000**港元，業績有大幅改善。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致力開源節流。本集團除了鞏固現有客戶的業務外，還積極拓展新客戶及新市場。而在二零一零年的燃料、電力、工資、原料及輔料成本持續上升，為本集團營運成本帶來壓力，促使本集團竭力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包括透過生產技術的改進、持續加強內部管理、精簡及改善工作流程，以提高整體生產效益。

在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成功的獲國際安全運輸協會(ISTA)的認證，代表該附屬公司的實驗室所做出的檢測結果符合ISTA的試驗標準，可以贏得全球認同的信譽度，為本集團物流運輸包裝方案及汽車包裝業務奠定良好基礎。

在資金管理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功進行了一次配股，集資淨額約**82,360,000**港元，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在更趨穩健，業務發展可得到更有力的支持，增強了把握未來市場機遇的能力。

董事之業務回顧

屢獲殊榮

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榮獲多個地方政府及業務夥伴頒贈獎項，表揚成就，其中包括：

-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2009年度優秀外商投資企業」
-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2009年度履行社會責任貢獻突出外商投資企業」
- 青島市黃島區委薛家島街道工作委員會「2010年度優秀企業經理」
- 安徽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2009年度安外商投資優秀企業」
- 安徽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2009年度外商投資優秀企業家」
- 合肥市美的集團「2010年度美的冰箱事業部優秀供應商」

業務展望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申請本公司的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因本集團相信本公司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會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及增加本公司股份之交投。

在二零一一年「家電下鄉」、「能效產品補貼」等擴大內需的刺激政策得以延續，「家電以舊換新」政策在全國範圍內迅速推廣，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環境，本集團對二零一一年經營審慎樂觀。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的核心策略是「擴充產能、優化產品結構、拓展新業務、加強內部管理及團隊建設」：

董事之業務回顧

擴充產能

為配合業務的持續發展，本集團正積極考慮在青島興建新廠房及擴充產能，本集團相信在青島興建新廠房，可為位於青島市的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及提升本集團未來的利潤。

優化產品結構

本集團除了要鞏固現有家電包裝的業務外，還會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提升銷售價值及盈利水平。

拓展新業務

本集團除了穩固現有家電包裝業務外，現正拓展的汽車包裝業務已初見成效，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成功的榮獲國際安全運輸協會(ISTA)的認證，代表該附屬公司的實驗室所做出的檢測結果符合ISTA的試驗標準，可以贏得全球認同的信譽度，為本集團的汽車包裝業務奠定良好基礎。

本集團的目標是從家電包裝產品的製造商，提升為可以為客戶提供優質整體包裝解決方案的服務商，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綜合競爭力、客戶基礎及盈利空間。

加強內部管理

本集團會持續加強企業內部管理，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制度，使本集團持續、穩定及健康地發展。

本集團會持續精簡及改善工作流程，令營運更加流暢。本集團透過定期召開內部會議，加強溝通，促進各附屬公司市場訊息及生產技術交流，使各部門互相補足，各取所長，提升企業整體的經營效益。

本集團將加強生產技術管理、設備管理以及模具管理，提升企業生產效率以及產品品質，以達到提升整體生產效益和增加企業盈利。

董事之業務回顧

團隊建設

本集團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的企業信念，深信擁有優秀人力資源，才能提高本集團整體競爭力及凝聚力。本集團透過購股權計劃及通過完善獎勵花紅計劃，並持續為員工進行培訓及提供公平公正的晉升機會，為員工構建事業發展的平台，提升管理人員素質和員工操作技能，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培育及儲備優秀人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343,4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5,200,000**港元)，當中約**95,9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37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204,5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9,920,000**港元(經重列))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經計及本集團現時之財務資源後，其具備充裕資金應付其持續業務及發展所需。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約**1412**名(二零零九年：**917**名)員工駐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報酬。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透過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2,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0,000**港元)。

董事之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質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78,060,000**港元資產作為銀行以及其他信貸及借貸的擔保(二零零九年：**83,63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對沖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所有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之支持，並對董事全寅及僱員於期內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努力、貢獻及承擔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董事報告

董事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納額之資料如下：

	所佔百分比	
	本集團 總銷售額	本集團 總採購額
最大客戶	30%	
五大客戶合計	74%	
最大供應商		24%
五大供應商合計		64%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類呈報

分類呈報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報表及股息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29至30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第31頁之財務狀況表內。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合共約20,320,000港元。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分別載於第87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主席)

王誼先生

惠紅燕女士

鄧闖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先生

冼家敏先生

陳鴻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鄭潤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董事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現時全體董事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周鵬飛先生、惠紅燕女士及藍裕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訂有關於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概無其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業務所訂立並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周鵬飛先生 （「周先生」）	18,060,000	345,198,010 （附註1）	—	363,258,010	60.06
王誼先生	680,000	—	4,000,000 （附註2）	4,680,000	0.77
惠紅燕女士	—	—	2,336,000 （附註2）	2,336,000	0.39
鄧闖平	420,000	—	2,880,000 （附註2）	3,300,000	0.55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海景控股」）合法擁有，海景控股為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鑒於周先生擁有海景控股之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被視為在海景控股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報告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予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海景控股	實益擁有人	345,198,010	57.07
譚美華女士	配偶權益	363,258,010 (附註)	60.06

附註：譚美華女士為周鵬飛先生之配偶，因此，譚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擁有周先生所持有或視作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董事、主要股東及任何相關人士。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股份分拆	於期內行使	離職後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結餘	之影響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第一類								
董事								
王誼	6/11/2009	6/11/2009-5/11/2013	0.21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惠紅燕	6/11/2009	6/11/2009-5/11/2013	0.21	2,336,000	2,336,000	(2,336,000)	–	2,336,000
鄧闊平	6/11/2009	6/11/2009-5/11/2013	0.21	2,880,000	2,880,000	(2,880,000)	–	2,880,000
				9,216,000	9,216,000	(9,216,000)	–	9,216,000
第二類								
僱員								
	6/11/2009	6/11/2009-5/11/2013	0.21	14,984,000	14,984,000	(14,375,000)	(1,070,000)	14,523,000
				24,200,000	24,200,000	(23,591,000)	(1,070,000)	23,739,000

董事報告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之收市價，即緊接授予購股權之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前一日，為每股**0.2**港元(2010年股份分拆後調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的費為購股權公平值之確認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現時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周鵬飛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以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削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目前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維持目前之架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有利本集團之持續以具效益之方式經營及發展。

董事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之概要如下：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就。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製訂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特別是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高級行政人員負責，彼等之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以及按照經董事會批准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就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管理作出協調及給予指示。上述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履行職責時得到上述行政人員之全面支援。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於有需要時獲取專業顧問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若情況適合，各董事一般可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在技巧及經驗上取得平衡，對有效領導本公司及作出獨立決定屬合宜。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主席）

王誼先生

惠紅燕女士

鄧闖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

董事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冼家敏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鴻芳女士(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上述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內作出披露。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作出有關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獨立身分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現任董事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有關膺選連任董事詳細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即將連同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通函內。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委任膺選連任之董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次數

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每季舉行一次，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常規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二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董事報告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次數／於董事任期內 舉行之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	9/10	不適用	1/2
—王誼先生	6/10	不適用	不適用
—惠紅燕女士	10/10	不適用	1/2
—鄧闖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6/10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	5/1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5/10	4/4	2/2
—冼家敏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10	4/4	1/2
—鄭潤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6/10	4/4	2/2
—陳鴻芳女士(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議常規及程序

週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議程草擬本一般預先發給董事。

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董事報告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同等機會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中加入需討論之事宜。在高級行政人員之協助下，主席須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得到恰當之簡短匯報。

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記錄所有考慮事宜充足詳情及所達成之決定之董事會會議記錄，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要求董事就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之會議放棄表決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周鵬飛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以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削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目前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維持目前之架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有利本集團之持續以具效益之方式經營及發展。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兩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掌管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應本公司股東之要求提供。

各董事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組成」一節項下。

董事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及可於適當情況，合理要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與薪酬待遇，就此作出推薦意見及加以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具透明度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僱員之個人以及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後釐定。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與薪酬待遇之推薦意見諮詢本公司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報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分別為何家榮先生、冼家敏先生及陳鴻芳女士，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藉以省覽及評論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度年報、二零一零年度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認為此等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董事報告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提呈評估全面、清晰而易於理解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明瞭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申報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6至2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核數服務酬金為55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建立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審視及維持良好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及在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致股東有關舉行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並將於該次大會上講解。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董事會主席已出席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答覆提問。

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就各重大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董事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維持在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水平。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辭任，而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將退任及膺選重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mazars.com.hk
Website網址: www.mazars.com.hk

致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8至86頁所載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確保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為向全體股東匯報意見，而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mazars.com.hk
Website網址: www.mazars.com.hk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供審核意見基礎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郭婉文

執業證書編號：P0460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514,262	374,581
銷售成本		(420,918)	(311,169)
毛利		93,344	63,412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7	6,857	3,94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9,578)	(39,853)
經營溢利		50,623	27,501
融資成本	8	(7,139)	(5,570)
除稅前溢利	8	43,484	21,931
所得稅開支	11	(10,594)	(5,955)
年度溢利		32,890	15,97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944	(1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2,834	15,959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2	30,828	14,602
非控股權益		2,062	1,374
		32,890	15,976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40,157	14,585
非控股權益		2,677	1,374
		42,834	15,959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6.2港仙	3.0港仙
— 攤薄		6.1港仙	3.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8,832	117,051	116,015
土地租賃溢價	16	25,374	24,991	22,272
商譽	17	70,186	67,717	67,723
		<u>214,392</u>	<u>209,759</u>	<u>206,010</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9	38	50	—
存貨	20	16,788	12,750	18,318
土地租賃溢價	16	551	590	5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30,193	186,440	177,3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923	15,365	5,254
		<u>343,493</u>	<u>215,195</u>	<u>201,42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14,855	110,604	110,6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87,527	67,328	67,929
應付即期稅項		2,131	1,988	1,905
		<u>204,513</u>	<u>179,920</u>	<u>180,45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980</u>	<u>35,275</u>	<u>20,9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3,372</u>	<u>245,034</u>	<u>226,97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2,718	3,254	2,749
資產淨值		<u>350,654</u>	<u>241,780</u>	<u>224,22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30,242	24,219	24,219
儲備	26	304,043	202,068	185,88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34,285	226,287	210,106
非控股權益		16,369	15,493	14,119
權益總額		350,654	241,780	224,22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周鵬飛
董事

惠紅燕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241,435	157,450	161,472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9	38	5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327	601	109
		28,365	651	10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417	718	2,883
銀行借貸	23	5,167	3,267	—
		5,584	3,985	2,88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2,781	(3,334)	(2,774)
資產淨值		264,216	154,116	158,6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30,242	24,219	24,219
儲備	26	233,974	129,897	134,479
權益總額		264,216	154,116	158,69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周鵬飛
董事

惠紅燕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219	153,923	117	-	5,957	12,955	12,935	210,106	224,225
年度溢利	-	-	-	-	-	-	14,602	14,602	15,976
轉撥	-	-	-	-	4,147	-	(4,147)	-	-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7)	-	(17)	(1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本公司股東之交易									
股本結算股份交易	-	-	-	1,596	-	-	-	1,596	1,59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4,219	153,923	117	1,596	10,104	12,938	23,390	226,287	241,780
非控股權益之中期股息	-	-	-	-	-	-	-	(1,801)	(1,801)
年度溢利	-	-	-	-	-	-	30,828	30,828	32,890
轉撥	-	-	-	-	2,752	-	(2,752)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329	-	9,329	9,94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本公司股東之交易									
股本結算股份交易	-	-	-	898	-	-	-	898	898
行使購股權	1,180	5,198	-	(1,424)	-	-	-	4,954	4,954
股東之中期股息	-	(5,000)	-	-	-	-	(15,318)	(20,318)	(20,318)
購股權失效	-	-	-	(55)	-	-	-	(55)	(55)
認購新股份(扣除開支)	4,843	77,519	-	-	-	-	-	82,362	82,36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42	231,640	117	1,015	12,856	22,267	36,148	334,285	350,6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3,484	21,931
匯兌差額	1,107	—
利息開支	7,139	5,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81	17,144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578	278
廠房及機器之減值虧損	—	572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161
利息收入	(200)	(2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49)	7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	—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43	1,59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573)	5,56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6,962)	(9,26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10	(1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1,770	43,387
已收利息	200	220
已付所得稅	(11,165)	(5,365)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0,805	38,242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96)	(20,0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671	1,203
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50)
就土地租賃溢價付款	(4)	(3,072)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6,329)	(21,955)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2,119)	—
認購新股份(扣除開支)	82,362	—
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954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120,989	67,32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03,502)	(67,929)
已付利息	(7,139)	(5,570)
融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75,545	(6,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0,021	10,1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7	(5)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65	5,254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95,923	15,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零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方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本詮釋規定，如定期貸款(即須於指定日期償還或於指定期間(通常超過一年)內分期償還之貸款)於其年內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即給予貸款方凌駕性權利，毋須發出通知或於通知期少於12個月之情況下全權酌情要求償還之條款)，則貸款須由借款方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同樣地，該定期貸款項下之須予償還之款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於合約到期日分析中按最早時限期間分類。採納本詮釋已致使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計息銀行借貸3,767,000港元、2,467,000港元及零港元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並就相關披露相應作出必要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該項經修訂準則規定一間附屬公司在其控制權仍屬集團所有時，其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將確認為股權交易。此外，該準則亦規定倘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於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任何權益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該項原則亦透過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其後修訂擴展至出售聯營公司之情況。採納該項經修訂準則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已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免除有關規定。該修訂本規定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分類，即視乎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按有關租賃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屆滿之租賃土地分類。概無租賃土地符合融資租賃分類，故並無預付租賃款項已追溯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b) 計量基準

誠如會計政策所述，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相同之報告年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與本公司股東分開呈列。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各業務合併而言，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之各業務合併而言，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乃以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i)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由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分佔。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由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虧損超逾附屬公司權益中非控股權益之部分在本集團之權益中進行分配，惟非控股權益具約束責任且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損失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基準(續)

ii) 擁有權變動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不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本公司股東分佔。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倘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則須按相同基準確認。由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入賬為財務資產、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其他公司(如適用)。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應用之政策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股東進行之交易，故此收購或出售予非控股權益產生之任何調整透過權益作出。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增加如收購般處理入賬。就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減少而言，不論出售是否導致失去控制權，已收代價與攤佔所出售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可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投資之賬面值個別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e) 商譽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之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作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較頻密之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就附屬公司而言，重新評估後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平值總額之任何差額(如有)，隨即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議價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攤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有關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中扣除。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由其可供使用之日期起計之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計提撥備。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個別折舊：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模具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及間接之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建造工程竣工及資產投入使用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開始計算折舊。

h) 土地租賃溢價

土地租賃溢價指為收購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佔用土地之定期權益而預先支付之款項。溢價乃以成本列賬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該等工具之合約條文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於本集團來自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財務資產及財務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時，則取消確認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僅於負債消除時，即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取消確認。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其以公平值列賬，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下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i)有關分類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盈虧而導致處理方法不一致之情況；或(ii)該等財務資產屬受管理且根據明文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財務資產及／或財務負債之一部分；或(iii)該等財務資產包含須分開記錄之內嵌式衍生工具。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內嵌式衍生工具，則整份組合合約或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除非有關內嵌式衍生工具並無對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或被明確禁止進行分拆。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交易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按到期期限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i)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出現減值。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入賬，而攤銷成本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則於其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iv)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有財務負債(衍生工具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不重大時，財務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j)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轉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銀行透支除外)。

k)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銷售包裝物料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物送抵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貨。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盈虧，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內功能貨幣並非呈報貨幣之所有公司(「外國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收購外國業務所產生商譽以及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上述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本集團對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單獨項目。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該外國業務之權益單獨項目之遞延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盈虧時於損益中確認。

m)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全部購買成本及(如適用)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訊來源，以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將根據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目前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本集團每年透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對其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或會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就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隨即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已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乃隨即確認為收入。

o)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在扣除特定借貸之任何暫時性投資之投資收入後，均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於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之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倘履行該義務很可能需要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及倘該義務之金額可予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支出乃於產生支出年度與有關撥備互相抵銷。撥備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倘有關撥備金額之時值之影響重大，撥備之金額則為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獲償還，則償還款確認為單獨資產，惟僅於實際上確定償還時方予確認。

q) 政府補貼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貼乃按公平值確認。當有關補貼涉及開支項目時，則按系統基準所需年度於損益內確認，以抵銷擬用作補償之成本。當有關補貼涉及資產時，則公平值乃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按每年等額方式分期撥入損益。

r) 租賃

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關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財務費用指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損益扣除，以計算各會計期間債務結餘之固定支銷率。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按相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清繳款項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則有關金額按現值列賬。

ii)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其僱員適用薪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僱員提供服務及有權享有該筆供款時列作開支。

t)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i) 股本結算交易

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份或有關股份之權利。與僱員進行之該等交易成本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儲備之相應增加則於權益確認。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並計及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惟不包括與本公司股價掛鈎之條件(「市場狀況」)。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於達成歸屬條件之年度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全面享有有關獎勵之日為止。本公司於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於審閱當年於損益扣除／計入，並於權益內對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報告期末前之現行或實質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然而，任何初步確認商譽或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則不會確認。

當資產被收回或負債被清償時，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該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現行或實質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於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應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作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乃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該暫時差額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連人士

如出現以下情況，則該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或擁有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本集團權益；或擁有控制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人士為(a)或(d)所指任何個人之近親；
- (f) 該人士為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指任何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該等個人擁有重大投票權之企業；或
- (g) 該人士為就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企業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w)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內呈報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供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點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中確定。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不會為財務呈報目的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類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標準則可予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行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惟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獲得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未來之假設及判斷，而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本集團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並以經驗及有關因素為基礎，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i)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a) 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維持呆賬減值撥備(如適用)。有關估計乃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及歷史撇銷記錄(扣除可收回金額)計算。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變壞，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b)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折現率計算其現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可能須計提額外減值撥備。

c) 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之評估將滯銷或過時之存貨撇減。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存貨將獲撇減。釐定可變現淨值須使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修訂該等估計改變期間撇減之存貨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 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判斷

於釐定部分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就不確定之未來事件於報告期末對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或所用折現率等項目作出之假設。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估計及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之假設及估計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包裝物料，已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所有退貨和貿易折扣後呈列。

6. 分類呈報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物料。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其綜合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類，及並無呈列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b) 地區資料

客戶地區位置乃按貨品付運地點劃分。事實上，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呈報(續)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於中國之唯一經營活動銷售包裝物料之收入總額逾10%，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54,122	151,046
客戶乙	80,226	72,424
客戶丙	67,813	—
	<u>302,161</u>	<u>223,470</u>

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u>200</u>	<u>220</u>
其他收入		
政府撥款	3,056	1,383
銷售原料及廢品	1,189	1,105
銷售蒸汽	756	522
供應商支付之補償金	760	412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749	(7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9	(65)
雜項收入	<u>8</u>	<u>437</u>
	<u>6,657</u>	<u>3,722</u>
	<u>6,857</u>	<u>3,9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u>7,139</u>	<u>5,570</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406	29,274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843	1,59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u>2,480</u>	<u>1,113</u>
	<u>34,729</u>	<u>31,983</u>
c)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溢價之攤銷	578	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481	17,144
廠房及機器之減值虧損	—	572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161
核數師酬金	550	59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5,665	5,401
存貨成本(附註)	<u>420,918</u>	<u>311,169</u>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費用之41,4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665,000港元)。這筆款項已就各類開支計入上文或附註8(b)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九名(二零零九年：八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鵬飛	—	360	12	—	372
王誼	—	379	11	148	538
惠紅燕	—	252	9	87	348
鄧闖平(附註i)	—	279	9	107	395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	78	—	—	—	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	78	—	—	—	78
鄭潤明(附註ii)	64	—	—	—	64
冼家敏	78	—	—	—	78
陳鴻芳(附註iii)	8	—	—	—	8
二零一零年總計	306	1,270	41	342	1,959
執行董事					
周鵬飛	—	360	12	—	372
王誼	—	359	14	264	637
惠紅燕	—	212	10	154	376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	78	—	—	—	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	78	—	—	—	78
鄭潤明	78	—	—	—	78
冼家敏	78	—	—	—	78
何家榮	78	—	—	—	78
二零零九年總計	312	931	36	418	1,697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就披露用途，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作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四名(二零零九年：三名)董事列入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內。本集團餘下一名(二零零九年：二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894	99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2	3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0
	<u>978</u>	<u>1,329</u>

以上最高薪人士於該兩個年度內各自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中國之經營所得稅撥備乃以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礎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0,958	5,4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5	—
遞延稅項(附註24(a))	<u>(639)</u>	<u>505</u>
年內稅項開支	<u>10,594</u>	<u>5,9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稅項開支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3,484</u>	<u>21,931</u>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28.9% (二零零九年：27.4%)計算之稅項	12,585	6,003
不可扣減開支	956	1,757
毋須課稅收入	(75)	(272)
稅項優惠／免稅期之影響	(2,215)	(2,487)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406)	385
(撥回)對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之預提稅撥備	(575)	569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275	—
其他	49	—
年內稅項開支	<u>10,594</u>	<u>5,955</u>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項溢利42,2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6,17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3.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u>20,318</u>	<u>—</u>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30,828</u>	<u>14,602</u>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42,190	242,190
股份分拆之影響(附註)	242,190	242,19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5,604	—
配售新股份之影響	<u>3,981</u>	<u>—</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3,965	484,38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視作發行股份	<u>12,260</u>	<u>24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6,225</u>	<u>484,622</u>
每股盈利：		
— 基本	<u>6.2港仙</u>	<u>3.0港仙</u>
— 攤薄	<u>6.1港仙</u>	<u>3.0港仙</u>

附註： 計算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納之普通股股數經已調整，藉以反映於年內生效之股份分拆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9,520	272	60,903	6,466	6,686	34,873	10,519	149,239
匯兌調整	1,193	14	3,199	379	338	1,620	396	7,139
添置	352	-	6,249	1,700	2,132	8,436	3,127	21,996
轉撥	-	420	1,726	476	-	-	(2,622)	-
出售	-	-	(4,796)	(359)	(1,356)	(1,463)	-	(7,9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065</u>	<u>706</u>	<u>67,281</u>	<u>8,662</u>	<u>7,800</u>	<u>43,466</u>	<u>11,420</u>	<u>170,400</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18	168	15,646	1,957	1,845	10,554	-	32,188
匯兌調整	217	2	1,632	196	172	732	-	2,951
年內支出	1,473	75	8,140	1,158	1,528	7,107	-	19,481
出售時撥回	-	-	(1,603)	(203)	(979)	(267)	-	(3,05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08</u>	<u>245</u>	<u>23,815</u>	<u>3,108</u>	<u>2,566</u>	<u>18,126</u>	<u>-</u>	<u>51,56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357</u>	<u>461</u>	<u>43,466</u>	<u>5,554</u>	<u>5,234</u>	<u>25,340</u>	<u>11,420</u>	<u>118,832</u>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210	272	56,626	6,252	5,132	28,051	12,404	130,947
匯兌調整	4	-	(4)	-	1	3	(3)	1
添置	767	-	4,250	301	1,733	7,200	5,785	20,036
轉撥	6,539	-	885	-	-	-	(7,424)	-
出售	-	-	(854)	(87)	(180)	(381)	(243)	(1,74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520</u>	<u>272</u>	<u>60,903</u>	<u>6,466</u>	<u>6,686</u>	<u>34,873</u>	<u>10,519</u>	<u>149,239</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43	121	7,838	967	824	4,439	-	14,932
匯兌調整	1	-	4	-	1	4	-	10
年內支出	1,274	47	7,421	1,051	1,181	6,170	-	17,144
減值虧損	-	-	572	-	-	-	-	572
出售時撥回	-	-	(189)	(61)	(161)	(59)	-	(4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8</u>	<u>168</u>	<u>15,646</u>	<u>1,957</u>	<u>1,845</u>	<u>10,554</u>	<u>-</u>	<u>32,18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502</u>	<u>104</u>	<u>45,257</u>	<u>4,509</u>	<u>4,841</u>	<u>24,319</u>	<u>10,519</u>	<u>117,051</u>

本集團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土地租賃溢價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報告期初	25,581	22,786
匯兌調整	918	1
添置	4	3,072
攤銷	(578)	(278)
	<u>25,925</u>	<u>25,581</u>
於報告期末	<u>25,925</u>	<u>25,581</u>
於香港以外，按下列租約持有：		
中期租約	<u>25,925</u>	<u>25,581</u>
為申報而分析為：		
流動資產	551	590
非流動資產	<u>25,374</u>	<u>24,991</u>
	<u>25,925</u>	<u>25,5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報告期初	67,717	67,723
匯兌調整	2,469	(6)
於報告期末	<u>70,186</u>	<u>67,71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減值虧損)乃因本集團製造及銷售蜂窩紙及泡沫塑料(「泡沫塑料」)包裝物料之現金產生單位而產生。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以若干主要假設為基準。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現金流量推測值(以管理層就一段三年期間所批准之財政預算為基準)及折現率**14.90%**(二零零九年：**13.48%**)。所使用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相關分類之特定比率。超過該三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則以零增長率(二零零九年：零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乃參考相關行業之增長預測釐定，並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推測值亦以預算期間包裝物料之預期銷售額為依據。預期現金流入／流出(當中包括包裝物料之銷售額)乃根據往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情況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	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2,661	158,676
	242,672	158,687
減：減值虧損	(1,237)	(1,237)
	241,435	157,450

已計入本公司非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海連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暫時不活動
騰程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滙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合肥啓騰紙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包裝物料
智陽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智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信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青島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泡沫塑料 包裝產品
青島新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泡沫塑料 包裝產品
合肥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泡沫塑料 包裝產品
青島海景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模具產品
青島海鴻環保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青島海景 紙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包裝物料
大連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泡沫塑料 包裝產品
海景包裝設計開發 (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暫時不活動
龍騰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年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合肥美菱榮豐包裝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65%	-	65%	銷售及生產泡沫 塑料包裝產品

1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作交易，於香港上市	<u>38</u>	<u>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9,209	7,763
在製品	1,340	468
製成品	6,239	4,519
	<u>16,788</u>	<u>12,750</u>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來自第三方	191,467	125,598
來自非控股權益	20,610	17,112
	<u>212,077</u>	<u>142,710</u>
減：應收貿易賬款撥備(附註21(b))	(167)	(161)
	<u>211,910</u>	<u>142,549</u>
其他應收款項	2,227	1,44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056	42,448
	<u>230,193</u>	<u>186,4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本集團客戶獲授之一般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二零零九年：60日至90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01,340	118,091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10,028	24,334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202	80
一年以上	507	205
	<u>212,077</u>	<u>142,710</u>
減：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167)	(161)
	<u>211,910</u>	<u>142,549</u>

- b)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以備抵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之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61	—
撥備增加	—	161
匯兌調整	6	—
	<u>167</u>	<u>161</u>
於報告期末	<u>167</u>	<u>1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c) 並無個別及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逾期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201,340	118,091
逾期少於三個月	10,028	24,334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202	80
逾期一年以上	340	44
已逾期但未減值	10,570	24,458
	211,910	142,549

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大部分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數名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有關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22(a))	53,043	44,661	—	—
應付票據	51,801	47,947	—	—
	104,844	92,608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2(b))	85	82	—	—
應付若干附屬公司前任股東款項	—	10,015	—	—
其他應付款項	9,926	7,899	417	718
	114,855	110,604	417	71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3,351	56,047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29,131	33,819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1,282	1,547
一年以上	1,080	1,195
	104,844	92,608

- (a) 約5,0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81,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周鵬飛先生(「周先生」)提供擔保。
-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該關連公司乃一家由周先生控制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貸－有抵押	61,203	33,253	30,444	5,167	3,267	-
其他借貸－有抵押	26,324	34,075	28,398	-	-	-
銀行借貸－無抵押	-	-	9,087	-	-	-
	<u>87,527</u>	<u>67,328</u>	<u>67,929</u>	<u>5,167</u>	<u>3,267</u>	<u>-</u>

載有給予貸款方凌駕性權利，毋須發出通知或於通知期少於12個月之情況下全權酌情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5,1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67,000港元)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即使董事預期貸款方不會行使權利要求還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日期並撇除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影響之到期金額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57,436	30,786	1,400	800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400	800	1,400	800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367	1,667	2,367	1,667
	<u>61,203</u>	<u>33,253</u>	<u>5,167</u>	<u>3,267</u>
其他借貸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6,324	34,075	-	-
	<u>87,527</u>	<u>67,328</u>	<u>5,167</u>	<u>3,2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其他借貸包括免息借貸1,5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而餘下之其他借貸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年利率				
銀行借貸－有抵押	2.70%至6.97%	2.07%至5.84%	2.70%	2.07%
其他借貸－有抵押	6.10%至6.39%	5.31%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2,360	64,061	—	—
港元	5,167	3,267	5,167	3,267
	87,527	67,328	5,167	3,267

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賬面值約27,357,000港元之樓宇(二零零九年：27,502,000港元)；
- (b) 本集團賬面值約18,878,000港元之若干土地租賃溢價(二零零九年：18,647,000港元)；
- (c) 本集團賬面值約31,824,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二零零九年：37,482,000港元)；及
- (d) 周先生之個人擔保及獨立第三方之擔保以及周先生及其配偶之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負債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土地 租賃溢價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49	—	2,749
於損益(計入)扣除	(64)	569	50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685	569	3,254
計入損益	(64)	(575)	(639)
匯兌調整	97	6	10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18</u>	<u>—</u>	<u>2,71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適用於本集團之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故此在估計該等盈利於可預見將來可供分派之情況下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負債(續)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但以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應用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作抵銷為限。

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有應課稅溢利以應用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作抵銷之可能性較微，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無到期日之稅項虧損	499,000	499,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311,16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1,013,44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稅項虧損	808,284	—
	<u>2,631,887</u>	<u>499,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				
(二零零九年：每股				
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242,189,655	24,219	242,189,655	24,219
股份分拆 (a)	242,189,655	—	—	—
行使購股權 (b)	23,591,000	1,180	—	—
配售新股 (c)	96,870,000	4,843	—	—
於報告期末	604,840,310	30,242	242,189,655	24,219

- a) 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分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分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484,379,31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本公司已按行使價每股0.21港元發行23,591,000股(二零零九年：無)普通股，總金額達4,9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96,870,000股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87港元予以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d))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3,923	117	—	5,957	12,955	12,935	185,887
年度溢利	—	—	—	—	—	14,602	14,602
轉撥	—	—	—	4,147	—	(4,147)	—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7)	—	(1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 本公司股東之交易							—
股本結算股份交易	—	—	1,596	—	—	—	1,59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3,923	117	1,596	10,104	12,938	23,390	202,068
年度溢利	—	—	—	—	—	30,828	30,828
轉撥	—	—	—	2,752	—	(2,7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續)

本集團(續)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329	-	9,32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 本公司股東之交易							
股本結算股份交易	-	-	898	-	-	-	898
行使購股權	5,198	-	(1,424)	-	-	-	3,774
中期股息	(5,000)	-	-	-	-	(15,318)	(20,318)
購股權失效	-	-	(55)	-	-	-	(55)
認購新股份(扣除開支)	77,519	-	-	-	-	-	77,51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1,640</u>	<u>117</u>	<u>1,015</u>	<u>12,856</u>	<u>22,267</u>	<u>36,148</u>	<u>304,0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f))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3,923	—	8,467	(27,911)	134,479
股本結算股份交易	—	1,596	—	—	1,596
年度虧損	—	—	—	(6,178)	(6,1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3,923	1,596	8,467	(34,089)	129,897
年度溢利	—	—	—	42,259	42,25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 本公司股東之交易					
股本結算股份交易	—	898	—	—	898
行使購股權	5,198	(1,424)	—	—	3,774
購股權失效	—	(55)	—	—	(55)
認購新股份(扣除開支)	77,519	—	—	—	77,519
已付中期股息	(5,000)	—	(8,350)	(6,968)	(20,3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1,640</u>	<u>1,015</u>	<u>117</u>	<u>1,202</u>	<u>233,9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續)

本公司(續)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通過對本公司之償付能力測試後可分派予股東。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進行之公司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之差額。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授出日期之部分。

(d)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至少須將除稅後淨溢利之10%（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達其註冊資本之50%時，則該等公司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該等公司必須先將款項轉撥入此公積金，然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往年之虧損（如有），亦可按其現有股東之股權比例轉撥作資本，惟轉撥作資本後，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外匯差額。

(f)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進行之公司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將能夠支付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續)

本公司(續)

(g)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32,9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8,301,000港元)。

27. 股本結算股份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獎勵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或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開始期間持續生效直至其第十週年之營業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於屆滿或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任何其他計劃合共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有關股份數目，相等於**24,218,965**股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然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計劃而在限額以內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向其董事授出可認購**6,33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並向其僱員授出可認購**17,86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14**日內獲接納，而各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首批**5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歸屬及此後於四年期間內可予行使，而餘下**5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及此後於兩年期間內可予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結算股份交易(續)

每一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股份。

(a) 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報告期初	24,200,000	—
於年內授出	—	24,200,000
股份分拆之影響	24,200,000	—
於年內行使	(23,591,000)	—
於年內失效	(1,070,000)	—
於報告期末	<u>23,739,000</u>	<u>24,200,000</u>
於報告期末歸屬之購股權	<u>74,000</u>	<u>12,100,000</u>

(b) 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年期：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全部歸屬		尚未歸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五日	0.42 (股份分拆 後為0.21)	74,000	12,100,000	—	—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五日	0.42 (股份分拆 後為0.21)	—	—	23,665,000	12,100,000
			<u>74,000</u>	<u>12,100,000</u>	<u>23,665,000</u>	<u>12,10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結算股份交易(續)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鄧國平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一日獲 委任為董事	股份分拆 之影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王誼先生	4,000,000	—	4,000,000	(4,000,000)	—	—	4,000,000
—惠紅燕女士	2,336,000	—	2,336,000	(2,336,000)	—	—	2,336,000
—鄧國平先生	—	2,880,000	2,880,000	(2,880,000)	—	—	2,880,000
僱員	17,864,000	(2,880,000)	14,984,000	(14,375,000)	—	(1,070,000)	14,523,000
	<u>24,200,000</u>	<u>—</u>	<u>24,200,000</u>	<u>(23,591,000)</u>	<u>—</u>	<u>(1,070,000)</u>	<u>23,739,000</u>
於報告期末可予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u>74,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21港元</u>
於行使日期之加權 平均股價							<u>0.77港元</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內及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
董事	
—王誼先生	4,000,000
—惠紅燕女士	2,336,000
僱員	17,864,000
	<u>24,200,000</u>
於報告期末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u>12,1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42港元</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結算股份交易(續)

(d)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換取之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乃用作此模式之依據資料。提前行使預期獲納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中。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0.1345港元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依據資料：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38港元
行使價	0.42港元
預期波幅	71.40%
購股權年期	1.5至2.5年
無風險利率	0.5%
預期股息	—

預期波幅乃以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所得)為基準，並根據可供公眾查閱資料預期未來波幅之任何變化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依據資料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所得服務在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並無計及該項條件。購股權之授出與市場狀況無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強積金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控管。本集團以相關薪酬之5%向強積金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撥付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應盡之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

29. 關連方交易

年內，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i) 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銷售貨品	80,226	59,098
	專利開支	<u>1,221</u>	<u>880</u>

ii) 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關連方結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董事借出之其他借貸	<u>1,294</u>	<u>-</u>

該筆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十年，並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續期。租約條款規定承租人須支付擔保按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涉及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60	2,09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45	—
	<u>14,805</u>	<u>2,092</u>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法定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2,497</u>	<u>773</u>

32. 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周鵬飛先生透過其於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持股權而成為最終控股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貸、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管理層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a) 信貸風險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

ii) 為盡量減低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風險，管理層制定信貸政策應對，而有關信貸風險承擔會按持續基準監察。對客戶財務狀況及條件之信貸評估乃定期對各主要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關注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兼顧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並無要求就財務資產持有抵押品。債務通常於開單日起計90日內到期。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不同情況影響。客戶所經營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23.1%（二零零九年：14.0%）及50.6%（二零零九年：40.2%）分別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存在一定信貸集中風險。

iii) 流動資金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擔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1。

iv) 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95.3%（二零零九年：95.5%）為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故本公司存在一定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之實體須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按董事會批准舉債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諾之規定，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貸作為資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而未動用銀行融資8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下列流動資金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財務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呈列基準：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經重列)	合約未貼現 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90,250	90,250	87,527	69,474	69,474	67,32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855	114,855	114,855	110,604	110,604	110,604
	<u>205,105</u>	<u>205,105</u>	<u>202,382</u>	<u>180,078</u>	<u>180,078</u>	<u>177,9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經重列)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借貸	5,413	5,413	5,167	3,408	3,408	3,267
其他應付款項	417	417	417	718	718	718
	<u>5,830</u>	<u>5,830</u>	<u>5,584</u>	<u>4,126</u>	<u>4,126</u>	<u>3,985</u>

載有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要求隨時歸還貸款之條文之貸款協議項下償還之款項乃根據「按要求」分類。就此而言，儘管董事預期貸款人將不會行使其要求償還之權利，惟於報告期末之計息借貸5,4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08,000港元）已據此作出分類，因此該等借貸（包括支付利息）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下列時間表予以償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息借貸		
一年內	1,575	860
一至五年	<u>3,838</u>	<u>2,548</u>
	<u>5,413</u>	<u>3,4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率詳情載於附註23。本集團密切關注利率水平及走勢，以及因利率變動而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23,5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986,000港元)，為易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定息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若浮息借貸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項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6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8,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在該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承擔之浮動利率計息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增減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日期止期間內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來自以彼等相關之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買賣交易。因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中國經營之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公平值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定義之三種程度之公平值等級，下文呈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至關重要之最低等級輸入值進行歸類。各種等級定義如下：

- 等級一(最高等級)：公平值計量參照活躍市場相同金融工具之報價(未經調整)；
- 等級二：公平值計量參照活躍市場類似金融工具之報價，或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全部重要之參數須直接或間接來源於可觀察到之市場數據；
- 等級三(最低等級)：公平值計量採用估值技術確定，任何重要參數並非來源於可觀察到之市場數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等級一 千港元	等級二 千港元	等級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等級一 千港元	等級二 千港元	等級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u>38</u>	<u>-</u>	<u>-</u>	<u>38</u>	<u>50</u>	<u>-</u>	<u>-</u>	<u>50</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等級一及等級二之間之公平值計量並無轉撥，等級三之公平值計量亦無撥進或撥出。等級一金融工具之唯一變動為公平值減少12,000港元，已於損益中記錄。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旨在保障實體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為股東帶來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進行調整(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成立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濟南海景包裝有限公司，向其總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投入人民幣**300,000**元作為有關注資。濟南海景包裝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之包裝物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獲銀行授予**67,000,000**港元之新循環貸款融資。新貸款融資乃計息並以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62,000,000**元及周先生及其配偶之物業作抵押。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u>514,262</u>	<u>374,581</u>	<u>313,097</u>	<u>11,452</u>	<u>4,51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3,484</u>	<u>21,931</u>	<u>44,106</u>	<u>(8,167)</u>	<u>(9,045)</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0,594)</u>	<u>(5,955)</u>	<u>(7,781)</u>	<u>60</u>	<u>(181)</u>
年度溢利(虧損)	<u>32,890</u>	<u>15,976</u>	<u>36,325</u>	<u>(8,107)</u>	<u>(9,226)</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u>30,828</u>	<u>14,602</u>	<u>34,793</u>	<u>(8,107)</u>	<u>(9,226)</u>
非控股權益	<u>2,062</u>	<u>1,374</u>	<u>1,532</u>	<u>-</u>	<u>-</u>
	<u>32,890</u>	<u>15,976</u>	<u>36,325</u>	<u>(8,107)</u>	<u>(9,22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u>557,885</u>	<u>424,954</u>	<u>407,430</u>	<u>43,037</u>	<u>16,314</u>
總負債	<u>(207,231)</u>	<u>(183,174)</u>	<u>(183,205)</u>	<u>(8,931)</u>	<u>(2,717)</u>
	<u>350,654</u>	<u>241,780</u>	<u>224,225</u>	<u>34,106</u>	<u>13,597</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u>334,285</u>	<u>226,287</u>	<u>210,106</u>	<u>34,106</u>	<u>13,597</u>
非控股權益	<u>16,369</u>	<u>15,493</u>	<u>14,119</u>	<u>-</u>	<u>-</u>
	<u>350,654</u>	<u>241,780</u>	<u>224,225</u>	<u>34,106</u>	<u>13,597</u>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物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權益百分比
1. 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 芙蓉路及玉屏路路口之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100%
2. 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 桃花工業園紫雲路之發展地盤	工業	中期	100%
3. 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 桃花工業園臥龍路之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65%